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德征预告(2022)175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新市镇人民政府实施新市镇(2022)093号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新市镇乐安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新市镇乐安村农民所有集体土地0.8111公顷(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四至范围见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德清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新市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(含权属、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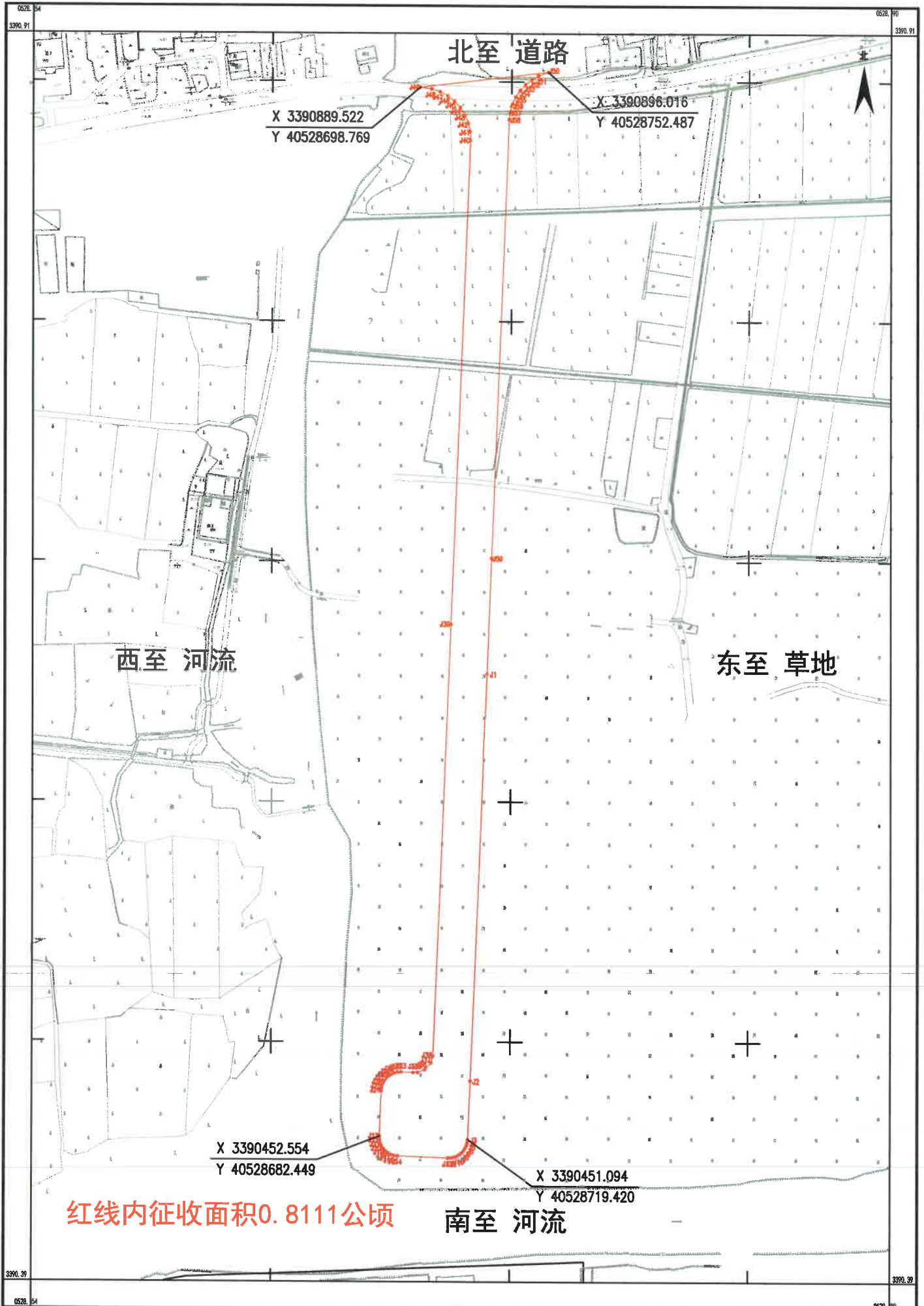
德清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9日



新市镇（2022）093号地块征地红线图

3390.39-40528.54



红线内征收面积0.8111公顷

南至 河流